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1) 審裁處研訊程序之更新公告
- (2) 取消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資格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 (4) 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以下各方提出之研訊程序：

- (a) 本公司；
- (b) 莊舜而女士(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莊女士」)；
- (c) 王炳忠拿督(非執行董事)(「王拿督」)；
- (d) 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江先生」)；
- (e) 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
- (f) 劉紹基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g) 馬華潤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各自稱為「被指名人士」,統稱為「該等被指名人士」)。

證監會及所有該等被指名人士已就事實、責任及制裁達成一致。因此,審裁處裁定該等被指名人士已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A、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項下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規定,並發出如下命令:

(a) 針對本公司:規管性罰款800,000港元;

(b) 針對莊女士:

(i) 規管性罰款800,000港元;

(ii) 責令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c) 針對王拿督:

(i) 規管性罰款900,000港元;

(ii) 責令彼於8個月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

(iii) 責令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d) 針對江先生:

(i) 規管性罰款800,000港元;

(ii) 責令彼於6個月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

(iii) 責令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e) 針對劉先生、馬先生及張先生各自：

(i) 規管性罰款300,000港元；

(ii) 責令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及

(f) 針對各被指明人士：

(i) 責令彼按共同及各別基準負責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訴費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新聞稿，網址如下：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48>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i)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王拿督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ii)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靖文女士為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震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